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直接或间接购买资产事项，标的资产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朗科智能，股票代码：300543）自2017年3月27日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于2017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于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2017-020），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尚在沟通之中，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于2017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于2017年5月5日、2017年5月12日、2017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7-032、2017-033），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7年5月27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预计公司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开始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于2017年6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天恒讯”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君天恒讯成立于2007年5月，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IC）、电子元器件、发光二极管、电脑及周边设备、开关电源集成电路（IC）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为袁岚女士。

君天恒讯的控股股东为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实际控制人为袁岚、韩乐权夫妇。

截至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抓紧咨询、论证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落实相关各方的谈判结果，争取尽快确定交易方案并向市场披露。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可能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尚在谨慎探讨中，未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与标的资产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相关中介机构也已对标的资产展开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收购意向，已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意向性协议。公司将根据《创业板信息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财务审计机构，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

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持续现场尽职调查、审计工作，财务顾问正在协助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交易对方及相关监管机构沟通，并对方案进一步完善。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标的资产股东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公司委派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各中介机构正在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无法在进入停牌程序后两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

三、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争取于2017年6月2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重组事项，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或公司在停牌3个月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